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兰考县从正中医院)</u>的<u>(兰考县从正中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兰考县从正中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宁液</u> <u>康达凯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 6668__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长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,了被康达洪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期 2025年9月29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